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

汉环批复〔2026〕10号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汉中腾康新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汉台区厨余（餐厨）垃圾处理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汉中腾康新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汉中腾康新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汉台区厨余（餐厨）垃圾处理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拟建于汉中市生态循环经济（静脉）产业园内，本次项目分为两期实施，一期为日处理100吨餐厨垃圾+20吨地沟油，主要工艺为“预处理（餐厨垃圾+地沟油）+厌氧发酵+沼气净化利用+污水处理+臭气处理”，二期在一期的基础上增加日处理100吨餐厨垃圾以及固形物资源化利用（昆虫养殖+好氧堆肥）。项目完全建成后日处理200吨餐厨垃圾+20吨地沟油以及固形物资源化利用，项目总投资13780.1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765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12.89%。

经审查，该项目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经汉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审核通过（项目代码：2507—610702—04—01—238210）。

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技术评估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有效防控环境风险、改善区域环境质量、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根据环评和技术评估结论，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报告书》所列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执行市生态环境局汉台分局下达的环境执行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汉区环函〔2026〕3号）。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施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水全部综合利用。确保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汇同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的污水处理站采用“调节池+两级AO+MBR”工艺处理后，近期经管网排入汉中市江北垃圾处理厂渗滤液处理站，远期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三）做好大气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建设项目“洒水、覆盖、硬化、冲洗、绿化、围挡”六个100%措施。确保项目预处理车间臭气和污水处理站废气、昆虫养殖和好氧堆肥产生的恶臭经有效装置处理达标后有组织排放；确保沼气发电机废气经SCR脱硝装置处理达标后有组织排放；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运行期恶臭气体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标准，发电机组废气应满足《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标准》

（GB 13223-2011）排放标准，其他废气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本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量分别不得超过0.26吨/年、0.1吨/年、1.87吨/年、0.17吨/年。

(四) 落实噪声防治措施。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布局施工现场，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合理优化厂区平面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将设备安置在密闭车间内，并采取减振、降噪、吸声等措施，加强厂区绿化，形成噪声控制隔离带，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五) 规范固体废弃物管理。落实施工期和运营期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及处置措施；确保分选大渣、细渣集中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确保废离子交换树脂定期由厂家更换回收；废脱硫剂、废生物填料、废催化剂、废UV灯管、废机油、油桶和含油抹布等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

(六) 严格落实黑水虻和蝇蛆养殖相关环境管理措施，避免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七) 严格落实项目300m防护距离相关要求，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建筑物。

(八) 严格环境风险防控。落实好评价提出的各类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并按要求制定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完善污水处理区事故池的建设，储备应急物资，加强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九) 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工作制度。规范制定并落实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定期对废水、废气、噪声开展监测，并按要求落实地下水环境跟踪监测计划。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加强各项环保设施、设备巡检和厂区环境卫生整治。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自行组织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严格遵守排污许可管理规定，投运前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四、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落实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和建成后的环境信息，接受公众和社会监督，保障可能受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五、《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依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由市生态环境局汉台分局负责组织开展辖区内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检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对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加强抽查和监督指导。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市生态环境局汉台分局，汉中市建设项目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7月21日印发

共印8份